

**光明新湖光明中心区 05-14 地块初级中学
（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4·11”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光明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三）事故工程概况及合同签订情况.....	9
（四）事故发生经过.....	11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2
（六）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23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4
三、事故原因分析.....	24
（一）直接原因分析.....	24
（二）间接原因分析.....	25
四、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25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26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6
（二）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27
（三）有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28
（四）其他处理建议.....	29
六、事故主要教训.....	3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30

2025年4月11日21时40分许，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科韵社区光明中心区05-14地块初级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25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群团工作部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光明新湖光明中心区05-14地块初级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4·1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区建筑工务署”），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法定代表人：黎某，机构类型：事业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8-10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670022970E，宗旨和业务范围：区建筑工务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工作；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签订并履行有关合同（协议）；业务范围：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管理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向相关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深装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成立日期：1989年1月23日，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的设计；建筑幕墙的设计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4073020；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不分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二级、环保工程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03639。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装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H33P5B，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B 座 1801-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公路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拆除工程的施工（除爆破）；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消防工程的施工；古建筑工程的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的施工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677693；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07808。

3.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江江南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某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517XG，成立时间：2000年6月12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1楼；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设备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对外承包工程；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E133000815；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劳务单位：祁阳市下马渡硕达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祁阳硕达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1MACQBLDW4X，成立时间：2023年8月3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下马渡镇大湖塘社区2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施工专业作业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3314783；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23]003662。

5.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租赁和安拆单位：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庞源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雷某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23583853，成立时间2010年3月16日，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秀路6号之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等。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4286870；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091。

6.塔吊劳务公司：深圳市宏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森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B42XF，成立时间：2018年7月5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天云路发展公司70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设备、机电设备的租赁；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梯劳务人员派遣；塔吊、木工、铁工、泥工的劳务派遣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L344402223；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5]000296。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区建筑工务署作为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建设单位职责：一是开工前办理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为施工企业提供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等所需资料。二是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深装公司和深装建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的管理工作。三是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所需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四是委托浙江江南管理公司实施施工监理工作。

2.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单位中建深装公司，负责开展前期手续办理、外部单位对接、品牌营销、组织建设等工作，与联合体成员单位深装建设公司明确了施工范围，划分了安全生产管理责

任，制定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与广东庞源机械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新入场塔吊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对作业工人进行危险源及职业危害告知；定期开展安全周例会通报安全情况，定期开展安全（周）检查、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按照规定向工人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3.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中负责生产履约、安全质量单位)深装建设公司，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进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划分，制定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与广东庞源机械公司、祁阳硕达劳务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成立了项目经理部，任命周立涛为项目经理，持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任命了5名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均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符合要求；项目所有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安全考核责任书，每月实施考核。项目定期开展安全（周）检查、安全（机械设备）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制定了夜间施工和吊装作业管理制度。项目部对新入场班组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并对作业工人进行危险源职业危害告知；定期开展安全（月度）教育培训，针对特种作业人员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司索信号工）开展专项教育培训；按照规定向工人发放劳动防护用品。项目部依法办理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与广东庞源机械公司签订了维护保养合同、协议，并定期组织维护保养；对进场吊索具进行了检查和验收。

4.监理单位浙江江南管理公司，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监理单位职责，成立了监理项目部，明确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安排持有效证件的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编制了监理项目管理制度、监理规划、夜间施工制度、起重吊装工程专项施工监理实施细则等，针对项目监理情况，浙江江南公司定期开展监理安全例会、周安全检查会，通报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周检隐患排查情况；对危大工程和部分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督；定期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巡查检查。

5.劳务单位祁阳硕达劳务公司，对所属的作业工人，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每月安全教育培训，对新进场的司机和指挥会进行培训教育和考核。

6.塔吊单位广东庞源机械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所属塔式起重机司机、起重司索信号工，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每月安全教育培训，按照维保合同定期对现场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维护保养。

7.劳务单位深圳宏森劳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所属塔式起重机司机、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每月安全教育培训。

（三）事故工程概况及合同签订情况



图 1 事故项目建设工程大门

光明中心区 05-14 地块初级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科韵社区，2024 年 2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总建筑面积 58126 平方米。目前主体结构已全部封顶，正进行钢结构、二次结构、机电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022 年 6 月 14 日，区建筑工务署与监理单位浙江江南管理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光建咨询[2022]11 号，合同中约定由浙江江南管理公司提供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023 年 11 月 26 日，中建深装公司与深装建设公司签订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协议中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建深装公司负责本工程招标文件编制、组织和协调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总承包管理工作；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承担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围护结构及装饰、室内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等。深装建设公司配合中建深装公司完成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总承包管理工作；根据合同收取工程款并依法缴纳税费；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剩余其他部分施工工程内容。

2023年12月7日，中建深装公司与深装建设公司签订了《光明中心区05-14地块初级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联合体界面划分协议书》，协议中约定各自施工区域划分。中建深装公司负责区域为：本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下室全专业工程，地上1A教学楼、1B教学楼、1C教学楼、风雨操场所有施工内容；深装建设公司负责区域：本项目地上2A教学楼、2B教学楼、2C教学楼所有施工内容。

2023年12月6日，区建筑工务署与中建深装公司以及深装建设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了《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光建施工[2023]129号（合同协议书附件7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内容：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专业包括：基坑支护

及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围护结构及装饰、室内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燃气、电梯、监控系统、标识系统、停车库及充电桩、室外景观、泛光照明、市政管道、室外配套道路、管线迁改、林木采伐及树木迁移等。

2024年4月3日，广东庞源机械公司与深圳宏森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内容：施工现场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的操作、日常保养（检查、润滑、紧固、清洁）等劳务作业。

2024年6月25日，中建深装公司与广东庞源机械公司签订了《塔吊、施工升降机租赁合同》（合同附件1中《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了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内容：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租赁、安拆、检验检测、维护保养。2025年1月16日，深装建设公司与祁阳硕达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内容：铝合金幕墙、格栅、吊顶、装饰线条等，承包范围：本项目幕墙工程。

（四）事故发生经过

1.事发前作业组织情况

2025年4月11日19时许，项目部管理人员安排工人21时开始吊装停在项目工地入口左侧货车的钢材，起重机司机侯某奎负责驾驶塔式起重机，信号工许某霞负责在地面上指挥，许某霞

与侯某奎配合吊装钢材。幕墙班组班组长黄某志安排工人陈某国、死者蒋某刚配合吊装作业。

4月11日19时18分许，蒋某刚、陈某国到达事发现场准备吊装材料。

2.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11日21时许，黄某志现场安排开始吊装作业，侯某奎负责驾驶塔式起重机，信号工许某霞在装载钢材的半挂车车旁配合侯某奎，蒋某刚站在半挂车车上捆扎需要吊装的钢材。

21时许开始吊装作业，塔式起重机司机侯某奎进行了正常起落测试，前两吊吊装作业正常，未发现问题。

21时40分许，蒋某刚将第三吊的钢材绑扎好，信号工许某霞让蒋某刚站到半挂车车头位置，许某霞站在地面上指挥塔式起重机司机侯某奎起钩，起钩60厘米左右时停下，许某霞对钩的平度、垂直度进行了检查，看到钩是平衡的，未发现问题，许某霞指挥塔式起重机司机侯某奎起钩，当钢材起到距离地面10米左右高度后，蒋某刚和许某霞、黄某志发现吊钩上的钢材有滑落迹象，当蒋某刚看到货物滑下来后，蒋某刚立即从车头向车尾方向处紧急避险，当跑到车尾时，刚好被滑落的钢材砸中，许某霞立即跑到事发位置，看到蒋某刚身上全是钢材。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事发现场周边视频监控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故现场周围安装的监控摄像头，只能看到事

发地点南侧位置，事故发生位置被围挡阻挡，无法提供此起事故发生时的相关视频画面。

2.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中心区 05-14 地块初级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工地入口旁东侧围挡外停靠的货车车尾。项目工地入口旁东侧围挡外停靠的货车是由牵引车和平板式半挂车组成的，平板式半挂车长 13 米，宽 2.55 米，货车车头向南，车尾向北，车上堆放计划吊装的钢材和事发时坠落的钢材，货车北侧距离项目工地东侧围挡 2 米，货车南侧距离小店铺 7 米。该货车停放在工程项目工地入口东侧。货车半挂车内有 7 捆绑好的方形钢材整齐的堆放在半挂车车头位置，每捆钢材分别用两个绑带捆扎；车尾有数条因为绑扎带被砸坏而散乱放置的方形钢材，部分方形钢材斜挂在半挂车一侧。见图 2、图 3、图 4、图 5。



图2 事发现场示意图



图3 半挂车距离围墙示意图



图 4 涉事半挂车现场图



图 5 方形钢材捆绑示意图

货车车身長 13 米，宽 2.55 米，整个半挂车左侧车身有弯曲变形痕迹，车尾左侧车角已有严重变形，后尾的车尾架及车身下面的支撑架已变形弯曲。见图 6、图 7。



图 6 涉事半挂车勘查图一



图 7 涉事半挂车勘查图二

3. 坠落物勘查情况

货车旁地面摆放着事发后清理现场时整理的散乱方形钢材，部分坠落下来的方形钢材一端有明显撞击留下弯曲的痕迹；涉事每捆方形钢材有 31 根，每根方形钢材长 6 米，宽 0.12 米，高 0.06 米，约重 65 千克。见图 8、9、10。



图 8 涉事坠落物勘查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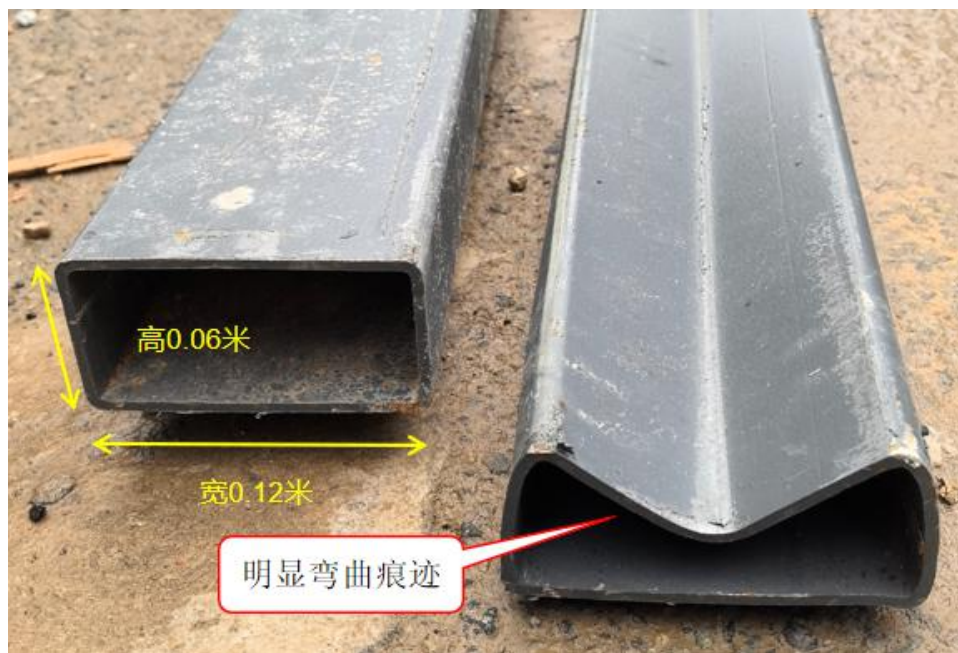


图 9 涉事坠落物勘查图二



图 10 涉事坠落物勘查图三

4.塔式起重机勘查情况

塔式起重机位于项目工地两栋教学楼之间，距离事发位置 25 米，塔式起重机起重臂距离地面 52 米。吊钩及吊钩防脱口装置完好无损。经手动测试吊钩防脱口装置可以靠自身重力自动复位，复位后吊钩口处于封闭状态。见图 11、12。



图 11 涉事塔式起重机勘查图



图 12 吊钩勘查图

5. 绑带勘查情况

经相关部门提供资料及调查询问了解，事发时使用的绑带有两条，两条绑带一端是一个环形悬挂在吊钩内，另一端也是环形，绑带分别穿过环形，形成可活动的环形，可方便被套吊物拉紧绑扎。事发后绑带吊钩及吊带无损伤或脱钩痕迹。见图 13。



图 13 绑带勘查图

6. 事发位置勘查情况

现场勘查取证后，将货车车尾坠落散乱的方形钢材从车上安全搬运至安全区域后，发现部分方形钢材上明显的血迹，待搬运结束后，车厢内距离车尾 3.7 米位置有大量血迹。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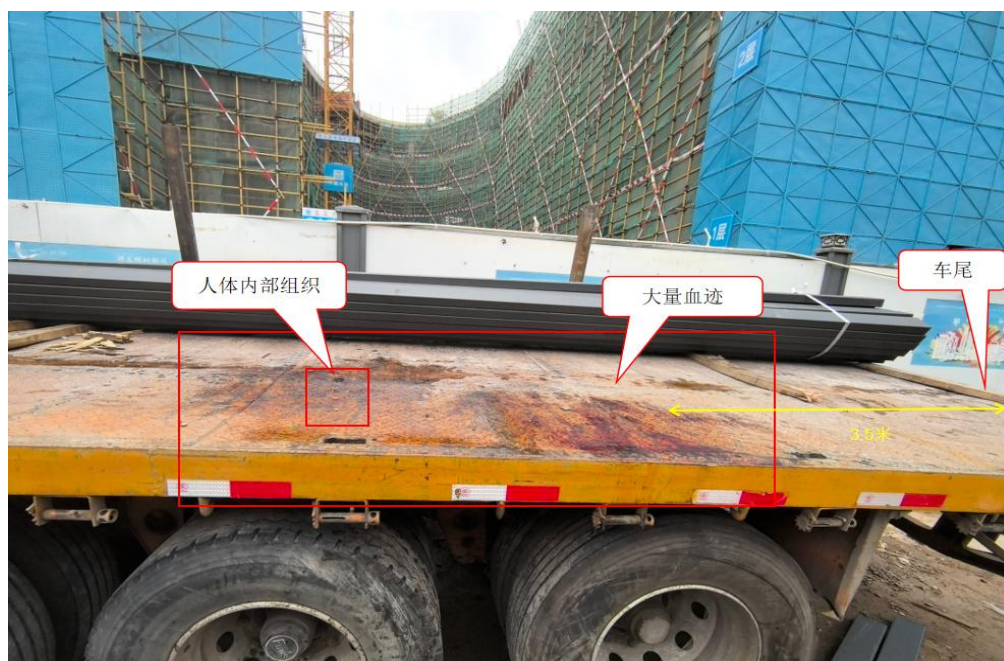


图 14 事发位置勘查图

7.事发位置周边环境勘查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货车车尾，距离货车左侧 7 米的店铺周边堆放着散乱的方形钢材，店铺旁边的遮阳伞、桌子、店铺卷帘门、竖立的转弯镜以及店铺墙壁均有严重的损坏。见图 15、图 16。



图 15 事发位置周边勘查一



图 16 事发位置周边勘查二

8.人员持证情况

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查询，侯某奎持有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特种作业操作资质证书，许某霞持有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特种作业操作资质证书。

（六）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经调查询问了解，事发时蒋某刚等现场作业人员均穿戴有反光背心、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姓名：蒋某刚，性别：男，年龄 37 岁，湖南人，祁阳硕达劳务公司工人。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5 万

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1 时 40 分许，幕墙班组班组长黄某志发现吊装钢材滑落，蒋某刚被砸，黄某志立即拨打了 120、110，同时打电话给公司管理人员，22 时 4 分许，120 救护车赶到现场进行现场抢救，医护人员现场确认蒋某刚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区总值班室接到新湖街道报告事故信息后，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新湖街道、区建筑工务署等部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现场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人的不安全行为

蒋某刚安全意识淡薄，事发时站在起吊物（捆扎方钢）正下方的货车上，违反《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的规定^[1]，导致被坠落吊物砸中致亡。

2.物的不安全状态

事发方钢绑扎方式不规范，导致被吊物（一捆方钢）重心与吊点不在同一条铅垂线上，不符合《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

[1]《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第 3.0.23 条：严禁在已吊起的构件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行走。

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的规定^[2]。吊物处于不稳定状态，发生倾斜从绑扎带中滑脱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深装建设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起吊过程中吊物下方危险区域内存在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

2.祁阳硕达劳务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起吊过程中吊物下方危险区域内存在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

3.广东庞源机械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起吊过程中吊物下方危险区域内存在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

4.深圳宏森劳务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起吊过程中吊物下方危险区域内存在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

四、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光明中心区05-14地块初级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为建筑施工项目，政府监管单位为区住房建设局。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光明中心区05-14地块初级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于2024年2月6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序列号：2024-0213，工程编号：2109-440311-04-01-31311401。

（一）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到监督任务后，于2024年2月28日成立项目监督组，监督组于2024年3月14日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工程，发出《施工安全监督

[2]《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6.1.1条第5项：塔式起重机吊钩的吊点，应与吊重重心在同一条铅垂线上，使吊重处于稳定平衡状态。

计划书》，明确施工安全监督抽查的频率为“工地安全抽查次数为每3个月2次”。截至2025年4月11日事故发生当日，累计约13个月监管期间，监督组共开展监督抽查36次，签发《停工整改通知书》6份、《责令整改通知书》30份、《广东省施工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计分通知书》22份，针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行政处罚2次。其中涉及建筑起重设备及起重吊装方面监督抽查14次，签发《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7份、《广东省施工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计分通知书》13份，针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行政处罚1次。

（二）监督组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处理，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闭合跟踪。

（三）2025年4月11日事故发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分管局领导、质安监站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项目监督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立即责令施工现场全面停工、撤离所有人员、保护现场，配合相关单位勘察现场、调查原因，开展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有关责任单位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蒋某刚，祁阳硕达劳务公司幕墙班组工人，安全意识淡薄，事发时违规站在起吊物（捆扎方钢）正下方的货车上，对本起事

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马某栋，深装建设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3]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黄某兵，祁阳硕达劳务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雷某涛，广东庞源机械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4.王某，深圳宏森劳务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有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深装建设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起吊过程中吊物下方危险区域内存在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6]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祁阳硕达劳务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起吊过程中吊物下方危险区域内存在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广东庞源机械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起吊过程中吊物下方危险区域内存在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4.深圳宏森劳务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起吊过程中吊物下方危险区域内存在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许某霞，深圳宏森劳务公司工人，在吊物下方危险区域内存在作业人员的情况下指挥起吊作业、未认真检查吊物绑扎情况，存在安全隐患，建议由深圳宏森劳务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2.黄某志，祁阳硕达劳务公司幕墙班组班组长，在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岗位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蒋某刚在起吊过程中站在吊物下方危险区域内的违规行为，建议由祁阳硕达劳务公

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死者被安排从事吊装作业绑扎工作，在绑扎作业完成后未离开吊物下方危险区域，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企业应定期组织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巡查监督现场，及时发现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宏森劳务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一要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二要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消除事故隐患；三要加强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广东庞源机械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加强承包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完善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责任到人，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二要对承包项目施工作业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在位，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作业，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三要教育和监督吊装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吊装作业“十不吊”等有关规定要求，坚决杜绝对安全生产抱有侥幸心态。

（三）祁阳硕达劳务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把安全生产标准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加强对项目施工活动的安全管理。

（四）深装建设公司要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要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操作规程，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再次发生；要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工作，通过安全事故警示、法律法规宣贯、安全知识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人员规范作业及安全工作的意识和技能；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管理，按岗位职责要求配齐现场监督和旁站监护人员，确保在岗履职，有效落实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四要在进行吊装、涉电、高处等特种作业时，除要监管分包单位安排持证的人员作业外，还要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管控措施，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作业。

（五）中建深装公司要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操作规程，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六）浙江江南管理公司要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一要依法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明确项目监理职责体系和人员分工，监理责任落实

到人，确保每个作业岗位、作业工序都有监理人员监管；二要加大对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的审核，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的培训时长、培训内容落实对施工人员的岗前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七）区建筑工务署要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辖区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全面统筹施工进度和安全管理工作的，确保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要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全面开展警示教育，全面排查事故隐患，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做到闭环管理。

（八）区住房建设局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建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针对本次事故约谈区建筑工务署，进行批评教育；举一反三，在本行业内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加强对夜间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管，加大对危险作业的安全监管力度；对本次事故暴露的问题开展重点督导；对检查时频繁发现的事故隐患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长效治理措施。

光明新湖光明中心区 05-14 地块初级中学

（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4·11”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2 日